

(上接B087版)

(以下简称“湘钢集团”)和最终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前20个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日均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於发行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前连续发生亏损,每股净资产为负值)中较低者,每股净资产发行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的30%,即160,327,200股(含本数)。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与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湘钢集团持有公司223,36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的41.80%,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为湘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湘钢集团100%的股权,且湖南钢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湘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发行有关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湘钢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68年07月16日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118380606XX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注册资本:82,940,77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钢、钢材、焦炭、水泥石灰、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销售;出口货物、焦炭及化工副产品、耐火材料;进出口贸易所需材料;机械装备零部件“三来一补”业务;园林绿化;电气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金属结构加工和销售和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钢铁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0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118380606XX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有合金钢开发冶金资源开发、黑色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融资租赁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理财、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供应;子公司生产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销售、法律规范允许的副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湘钢集团直接持有湘钢集团100%股权,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湖南钢铁集团70.65%的股权,华菱线缆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钢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湖南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82,940.772 |
| 合计 | | 100% | 82,940.77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65% | 58,430.000 |
| 2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12.95% | 25.70000 |
| 3 |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6.66% | 17.30000 |
| 4 |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7.88% | 16.70000 |
| 合计 | | 100% | 208.00000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1.湘钢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钢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装备制造及销售等。湘钢集团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相关业务的资产和权益,湘钢集团主要对下属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管理。

最近三年湘钢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湖南钢铁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湖南钢铁集团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相关业务的资产和权益,湖南钢铁集团主要对下属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管理。

最近三年湖南钢铁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 项目 | 2022/12/31 | 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629,234.67 | |
| 所有者权益 | 697,467.11 | |
| 净利润 | 3,354,529.03 | |
| 净资产 | 3,091,405.2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湖南钢铁集团

| 项目 | 2022/12/31 | 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56,396,665.68 | |
| 所有者权益 | 7,336,423.48 | |
| 净利润 | 22,011,964.61 | |
| 净资产 | 1,256,279.29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关联关系说明
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详见本公告第一节关联交易概述之(二)关联关系之描述。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股份的30%,即160,327,200股(含本数)。湘钢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不低於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12.36%,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65.81%。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认购股票数量不低於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30%。不低於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12%【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的余数舍去处理】。认购价格为认购价实际认购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1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认购数量也将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或定价(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前20个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日均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日均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於发行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前连续发生亏损,每股净资产为负值)中较低者,每股净资产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发行日期前发生派发股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

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不参加发行对象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竞价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
乙方:湘钢集团
丙方: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方)

乙、丙方于2023年12月1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签署《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合法有效,除本协议外,各方均无其他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协议或承诺。

(二)发行数量、认购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与金额
1.发行数量
甲方拟发行股份在发行前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0,327,200股(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乙、丙方向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甲方同意乙方予以认购。

2.认购的
甲方认购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於发行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发生时: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不参加发行对象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竞价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二)发行数量、认购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与金额
1.发行数量
甲方拟发行股份在发行前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0,327,200股(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乙、丙方向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甲方同意乙方予以认购。

2.认购的
甲方认购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於发行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发生时: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不参加发行对象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竞价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三)认购的支付
1.甲方应在乙方本协议约定的足额缴纳认购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将乙方实际认购的普通股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交易系统记入乙方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实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由甲方直接存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开立的、由保荐机构管理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注册备案变更等证券管理事项的变更和备案手续。
(四)表决权归属
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表决权分配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新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期限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股份按照甲方认购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

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乙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或标的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3.乙方向认购标的股份的甲方要求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专项限售承诺并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4.乙方向认购标的股份的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上述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深交所规则办理。

(七)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
1.本协议以书面协议方式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至第11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第7条至第11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甲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乙方已经作出本协议、同意乙方向认购标的股份及有关事项;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甲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事项同意注册。

(八)协议的变更
1.本协议只适用于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因任何一方拒绝履行本协议而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送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此违约行为仍未得到补救,守约方向守约方面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性终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违约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前的现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的直接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其认购价,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及费用的,乙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乙方向发行认购股份,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予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4.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表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发展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在长期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此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以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湘钢集团持有公司223,36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的41.80%,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湖南钢铁集团为湘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湘钢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注册制管理办法》,湘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注册制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湘钢集团持有公司223,36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的41.80%,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且湘钢集团为湘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湘钢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注册制管理办法》,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湘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董事会上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二、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四、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六、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七、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八、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九、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一、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二、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四、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六、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七、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八、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十九、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十、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人员,并参与管理,可以有效实施持续补充人才资源。此外,公司将通过不同渠道,采用市场化方式,引进各类管理、专业技术和和生产制造人员。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湖南省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种线缆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南省专家工作室”等研发平台,具备雄厚的研发力量。2023年2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公司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专利金奖。公司参与编制国家行业标准,承担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并多次获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与成果转化,公司在电线电缆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预案出具日,公司拥有国内发明专利312项,其中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273项。公司与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风力发电、矿山开采、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知名企业在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客户基础。在持续的市场开拓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凭借自身产品品质和管理经验,公司承接了稳定的客户订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销售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行募投项目进度管理,有效安排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外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产能利用率,以减少生产过剩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